

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b>參、招生對象及資格</b></p> <p>二、非本區各公私立國民中學畢業生，但具以下四種特殊情形且未參加他區免試入學之學生，經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專案審核通過者得參加本區免試入學：</p> <p>(一) 學生就讀或畢業之國民中學學籍所在之該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p> <p>(二) 學生因搬家遷徙至本區居住者（檢附具體證明文件）。</p> <p>(三) 學生在國民中學階段跨區就學，惟未遷移戶籍，並計畫返回原戶籍所在地就讀學校。</p> <p>(四) 其他經核定之特殊因素，本款所需檢附文件、程序及審核機制，由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訂定。</p>	<p><b>參、招生對象及資格</b></p> <p>二、非本區各公私立國民中學畢業生，但具以下四種特殊情形且未參加他區免試入學之學生，經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專案審核通過者得參加本區免試入學：</p> <p>(一) 學生就讀或畢業之國民中學學籍所在之該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p> <p>(二) 學生因搬家遷徙至本區居住者（檢附具體證明文件）。</p> <p>(三) 學生在國民中學階段跨區就學，惟未遷移戶籍，並計畫返回原戶籍所在地就讀學校。</p> <p>(四) 其他經核定之特殊因素。</p>	<p>第二項第四款後段增列「本款所需檢附文件、程序及審核機制，由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訂定」之文字。</p>
<p><b>陸、作業流程</b></p> <p>三、辦理方式</p> <p>免試入學辦理方式如下：</p> <p>(一) 各國中之「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依學生能力、性向、興趣及各項測驗結果、教師平時之觀察及試探活動紀錄，給予學生適性輔導。並於九年級下學期提供學生及家長升學選擇之規劃建議，以作為其免試入學之選校參考。</p>	<p><b>陸、作業流程</b></p> <p>三、辦理方式</p> <p>免試入學辦理方式如下：</p> <p>(一) 各國中之「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依學生能力、性向、興趣及各項測驗結果、教師平時之觀察及試探活動紀錄，給予學生適性輔導。並於九年級下學期提供學生及家長升學選擇之規劃建議，以作為其免試入學之選校參考。</p>	<p>一、第三項第四款配合本區高中職辦理以群招生，納入相關文字。</p> <p>二、第四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有關保障名額之規定，酌修文字。</p>

(二) 建置免試入學報名系統或資訊平台，公告各校招生名額。為使報名、比序及資料彙整等作業公平、公開，線上報名作業請各國中逐項填(匯)入並檢查各項相關資料後，交由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彙辦；非應屆畢業生者以個別報名方式辦理。

(三) 本區免試入學作業由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採全區聯合方式辦理，並於線上系統公告錄取結果。

(四) 免試入學學生報名，可選填多志願，每一志願序至多可選填3校為一群組，其中技術型高中(高職)不限科(或受核定以群招生之群別)數，完成報名作業者，不得更改志願序。第6志願序(含)後志願選填以單科為單位，以7分計。

#### 四、比序項目及運作模式

免試入學辦理方式如下：

(一) 當參加免試入學學生之登記人數，未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全額錄取。

(二) 免試入學作業，當登記人數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招生學校應保障提出申請之國中免試入學名額。當各校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依下列同分比序順序依序比較之：(1)總積分(2)志願序(3)多元學習表現總積分(4)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5)會考加註

(二) 建置免試入學報名系統或資訊平台，公告各校招生名額。為使報名、比序及資料彙整等作業公平、公開，線上報名作業請各國中逐項填(匯)入並檢查各項相關資料後，交由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彙辦；非應屆畢業生者以個別報名方式辦理。

(三) 本區免試入學作業由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採全區聯合方式辦理，並於線上系統公告錄取結果。

(四) 免試入學學生報名，可選填多志願，每一志願序至多可選填3校為一群組，其中技術型高中(高職)不限科數，完成報名作業者，不得更改志願序。第6志願序(含)後志願選填以單科為單位，以7分計。

#### 四、比序項目及運作模式

免試入學辦理方式如下：

(一) 當參加免試入學學生之登記人數，未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全額錄取。

(二) 免試入學作業，當登記人數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招生學校應保障提出申請之國中免試入學名額。當各校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依下列同分比序順序依序比較之：(1)總積分(2)志願序(3)多元學習表現總積分(4)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5)會考加註標示(含總標示及國、英、數、

標示(含總標示及國、英、數、自、社分科標示)(6)志願序內之學校序及科別序。

- (三) 為保障經濟弱勢學生，當同百分比序順序總積分相同時，以經濟弱勢學生(低收入戶子女)優先錄取。
- (四) 第 2 款所指保障，係指本區國中每校 2 名，男女各 1 名，且為該校比序項目積分最高者。若國中所招收學生為單一性別者，仍以 2 名為限。
- (五) 如遇保障名額同分時，應依本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同百分比序順序依序比較之，經比序仍超額時，將增額錄取。
- (六) 當高級中等學校核定招生名額小於登記人數時，各保障名額依本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進行同百分比序，依序比較之，經比序仍超額時，超額之部分，依申請者志願與其他學生依序分發。
- (七) 保障名額不包含共同就學區及變更就學區至本區就讀之學生；保障就學選填之學校僅限於本區各高級中等學校，不含共同就學區內高級中等學校。
- (八) 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畢業前於原校就讀滿 2 學年以上者，始取得保障名額資格。
- (九) 學生經第二款規定比序，仍超額時，不予抽籤，逕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

自、社分科標示)(6)志願序內之學校序及科別序。

- (三) 為保障經濟弱勢學生，當同百分比序順序總積分相同時，以經濟弱勢學生(低收入戶子女)優先錄取。
- (四) 第 2 款所指保障，係指本區國中學生以其第一志願序所選學校，且為該國中比序項目積分數最高者，每國中限 2 名，男女各 1 名，若學校所招收學生為單一性別者，仍以 2 名為限。
- (五) 如遇同校保障名額同分時，應依本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同百分比序順序依序比較之，經比序仍超額時，將增額錄取。
- (六) 當高級中等學校核定招生名額小於登記人數時，各保障名額依本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進行同百分比序，依序比較之，經比序仍超額時，超額之部分，依申請者志願與其他學生依序分發。
- (七) 保障名額不包含共同就學區及變更就學區至本區就讀之學生。
- (八) 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畢業前於原校就讀滿 2 學年以上者，始取得保障名額資格。
- (九) 學生經第二款規定比序，仍超額時，不予抽籤，逕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p>他適當之處理。</p> <p>(十) 學校辦理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者，以一次辦理分發作業為原則。</p> <p>(十一) 本區比序項目依「臺南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辦理；多元學習表現各項採計規定依照「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辦理。</p>	<p>(十) 學校辦理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者，以一次辦理分發作業為原則。</p> <p>(十一) 本區比序項目依「臺南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辦理；多元學習表現各項採計規定依照「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辦理。</p>	
<p>捌、本要點經臺南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教育部備查，自 115 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之。</p>	<p>捌、本要點經臺南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教育部備查，自 114 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之。</p>	<p>修正適用之學年度。</p>